

桃園市政府對於民眾重複繳納停車費，未能及時檢核並通知退款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新增民眾溢繳資料查詢機制並主動通知退款，維護民眾權益

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(下稱桃園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收繳路邊停車格停車費系統採離線作業方式，各收繳作業因資訊交換有時間差異，未能及時檢核民眾重複繳納停車費，並主動通知繳款人辦理退費，經促請研謀改善，已於停車管理系統及「桃園輕鬆GO」APP 新增停車費繳納情形之查詢功能，並寄發通知單予重複繳納停車費之民眾辦理退款事宜。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為便利民眾繳納路邊停車格停車費，提供以金融機構之帳戶或信用卡扣款、持停車繳費單至超商繳費、或逕至超商多媒體機補單繳費等多元方式繳納停車費，民國(下同)104 年度收繳之停車費 3 億 4 千餘萬元。桃園市審計處 104 年 11 月查核發現，各收繳作業系統係採離線作業，因資訊交換有時間差

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停車場管理資訊系統
(擷取自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停車場管理資訊系統網頁)

異，致未能及時檢核重複繳納停車費，嗣於事後檢核發現重複收繳者，僅使用金融機構帳戶及信用卡代扣繳方式，可自動退款至原扣繳帳戶，其餘持停車繳費單或於多媒體機補單至超商繳費者，未能主動通知退款者，經統計 102 年至 104 年 10 月間，計 18 萬餘件、金額 589 萬餘元，經於 105 年 1 月函請該局檢討妥處。

嗣經桃園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交通局已於 105 年 7 月 1 日停車場管理資訊系統網頁及「桃園輕鬆 GO」APP 新增溢繳、未繳資料查詢及會員簡訊通知功能，即時將重複繳費訊息通知車主可至路邊停車服務中心辦理退費，並主動全面清查重複繳費金額高於 100 元之車主，於 105 年 7 月寄發通知單予 10,561 位車主，共 41,193 筆金額 218 萬餘元，後續將按季清查並主動通知重複繳費之車主辦理退款事宜。